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学校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黄院教〔2023〕5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意愿和电气工程学院师资、实训设备等教学条件，经电气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为保证学院 2023 级新生拟转专业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延、王磊

副组长：沈艳河

成 员：赵鹏、刘金浦、聂光辉、杨箐、何瑞、张凯、葛芸萍、李景丽、袁英、黄一哲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1. 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不得互转。
2. 现代学徒制专业、三二分段制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。
3. 除学生人数少无法组班等特殊原因外，单招专业学生只能在单招批次专业内部转专业。
4. 普通类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，普通类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5.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原则上只能在本类别内进行专业调整。

6. 在满足上述1至5条要求基础上，转出学生有不适合在电气工程学院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原因。

7. 在满足上述1至5条要求基础上，转入电气工程学院各专业学生需心理健康、乐观向上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专业调整流程、时间安排和其它说明依照学校《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》（黄院教〔2023〕52号）执行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29日